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相　對　人　周家驄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3 月6日109年度司票字第12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見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 號、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）；另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惟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參見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），如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責任（參見最高法院72年度臺上字第598 號、71年度臺上字第36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該票據非由抗告人所簽發，原審未察，逕准予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：

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由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乙紙，並免

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就原審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乙紙為證，原審審核後予以准許，與法律規定相符，尚無違誤。

、至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惟系爭本票既載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則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，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本無庸就曾為提示為任何證明，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然其既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主張，自屬無據；又系爭本票是否係由抗告人簽發一節，核屬實體爭執，並非抗告程序所應審酌事項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與相對人為確認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依據上開各情提起本件抗告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　官　王耀霆

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順得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票據號碼
001	107 年11月2日	700,000元	107年12月31日	226001